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80,706,064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688,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載述，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陳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出席主持了股東特別大會。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兩者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